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 年新進職員甄選試題

職等／類組【代碼】：第六職等／法務人員【93001】

科目二：強制執行法、公司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②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③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題目一：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的財產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必需先取得執行名義，有關強制執行法的執行名義有哪些規定？【25 分】

## 題目二：

甲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提供房屋（含座落土地）給乙銀行設定抵押權，擔保抵押借款新台幣 500 萬元，但甲之後於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又將該房屋出租給丙，租期 10 年。其後甲因投資生意失敗，以致無力清償對於銀行之債務，乙銀行即抵押權人隨即提出聲請拍賣該抵押物，並於 99 年 10 月 1 日由執行法院對該房屋執行查封。由於該房屋有承租人丙的租賃存在，所以第一次拍賣定價 510 萬元無人應買。

(一) 試問乙銀行對於該租賃關係是否可以主張權利？【10 分】

(二) 又如該租賃契約係於 99 年 10 月 15 日簽訂，其法律效力又如何？【15 分】

## 題目三：

柏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之股東常會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僅為柏智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三分之一，會中討論甲董事之競業許可案，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試問：

(一) 該許可決議之效力如何？【15 分】

(二) 柏智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甲董事之競業行為是否得有所請求？其依據為何？  
【10 分】

## 題目四：

萬森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計畫從事下列行為，假設你是該公司法律顧問，請就下列事項提供法律意見。

(一) 萬森公司可否將其資本 100 萬元貸與其關係企業乙公司？試述其理由。【10 分】

(二) 萬森公司職員丙向萬森公司預借一個月的薪資是否合法？請闡述其理由。【5 分】

(三) 某丁公司欲向戊銀行借款是否可請求萬森公司做擔保？敘述理由。【10 分】